

登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
2024年度卫片图斑测绘项目技术服务  
项目合同

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 登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 登封市矿山技术研究服务中心

签订日期：2024年 3 月 7 日

# 测绘合同协议书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登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登封市矿山技术研究服务中心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方经政府招标采购确定乙方作为登封市 2024 年度卫片图斑测绘项目的技术服务单位，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## 第一条 测绘内容（包括测绘项目、测绘地点、面积等）

1. 工作范围：登封市行政区域范围，包括中心城区 4 个办事处和 15 个乡镇区域范围。

2. 工作内容：对登封市 2024 年度卫片图斑数据进行现场拍照、核实，最终整理数据完成上报，通过主管部门审核。

## 第二条 执行技术标准

序号	标准名称
1	GB/T18314-2009《全球定位系统（GPS）测量规范》
2	CH8016-95《全球定位系统（GPS）测量型接收机鉴定规程》；
3	GB/T7929-1995《1: 500 1: 1000 1: 2000 地形图图式》
4	《工程测量规范》（GB50026-2007）

##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

- 1、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。
- 2、向乙方提交测绘有关资料，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及可靠性。
- 3、甲方保证工程款按时到位，以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。
- 4、允许乙方内部使用执行本合同所生产的测绘成果。

##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

- 1、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技术规范、规程要求，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本合同约定

的工作任务。

2、保证各项成果资料的真实性、可靠性，严禁把资料向外泄露转让。

#### 第五条 测绘工作经费

本次项目技术服务费中标价每平方为：大写人民币：捌角柒分，小写¥0.87元整。预计工程量 181.57 万平方米，全部费用共计 157 万元人民币（大写：壹佰伍拾柒万元整）。因卫片图斑不定时，不定量下发，最终合同金额以实际工作量为准。

#### 第六条 付款办法

合同签订后十五日内，甲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20% 支付乙方测绘费，即 31.40 万 元（大写为人民币：叁拾壹万肆仟圆整）；乙方完成外业勘测任务，甲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40% 支付乙方测绘费，即 62.80 万 元（大写为人民币：陆拾贰万捌仟圆整）；乙方提交最终成果并通过甲方验收或报批成功，甲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40% 支付乙方测绘费即 62.80 万元（大写为人民币：陆拾贰万捌仟圆整）拨付给乙方。

#### 第七条 甲方违约责任

1、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工的，甲方应付给乙方误工费，误工费按合同约定的平均日产值计算，同时工期顺延。

2、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测绘成果，甲方有义务保密，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，否则乙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。

#### 第八条 乙方违约责任

1、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不合格，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返工，以达到质量要求。

2、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，乙方有义务保密，不得向第三方转让，否则，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。

第九条 由于不可抗力，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。

第十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，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、友好、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。双方协商一致的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

第十一条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，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诉讼于委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。

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：甲方有权对乙方执行合同情况及测绘质量和水平进行考核，对于出现测绘成果不合格或报批不通过的单位，在进行工作任务分配时，甲方有权减少或取消与乙方合作业务量。

第十三条 附则

- 1、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，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。
- 2、本合同一式 6 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 3 份。

委托方：(公章)  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
(签字)  
项目负责人：



受托方：(公章)  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
(签字)  
项目负责人：



地址：登封市产业集聚区建设路13号

地址：登封市天中路与玉带路交叉口

电话：

电话：

传真：

传真：